

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绿色转型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作出部署，强调大力发展战略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绿色低碳发展是大势所趋，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大有可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本期邀请专家围绕相关问题进行研讨。

绿色金融是助力绿色转型的重要支撑

黄国平（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科技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绿色金融是指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积极发展绿色金融。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强调，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今年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引导银行业保险业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

发展绿色金融是金融体系为服务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而进行的系统性变革，通过市场化机制和制度化安排，将生态环境要素深度融入资源配置全过程，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协同发展。发展目标上，绿色金融既要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也要防范气候变化和环境破坏带来的金融风险，确保金融体系自身的稳健与可持续发

展。运作机制上，绿色金融通过建立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制环境信息披露、创新激励约束政策、完善产品与市场体系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等，将传统上容易被忽视的环境外部性（如污染成本）和正外部性（如生态效益）进行合理量化与定价。实践路径上，绿色金融依托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碳金融等多元化工具为绿色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通过转型金融等创新模式助力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绿色金融是对传统金融服务范式的深刻重塑。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已成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助力。其一，盘活生态资产，让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绿色金融的一个重要创新就是为森林、海洋等生态资源建立了一套市场化的价值实现机制，如森林资源丰富、碳汇潜力较大的地区，生态资产面临“难度量、难抵押、难流通”的困境，绿色金融体系通过设计“森林碳汇—碳票—金融资产”价值转化路径，盘活生态资源，促进生态资产市场化价值实现。其二，推动产业升级，助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绿色金融通过多元化路径精准驱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将环境效益转化为经济价值。其三，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跨区域绿电共享与创新。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利用碳减

排政策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向绿色电力、清洁能源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实现电力优化配置和生态效益共享。

“十四五”期间，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逐步从框架搭建走向深化细化。一是基础通用标准实现关键突破。绿色金融国家标准《绿色金融术语》发布，为全行业提供了统一概念体系。《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印发，统一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支持范围，将支持领域从生产环节系统性拓展至贸易与消费环节，为金融机构精准识别和支持绿色项目提供了指引。

二是转型金融标准取得显著进展。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制定了钢铁、煤电、建材、农业等行业的转型金融标准，并在20多个省市开展试用。同时，第二批涵盖冶金、石化等行业的转型金融标准加快研制，以扩大对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的金融支持范围。

三是标准体系向新兴领域拓展。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已在20多个省市启动试用，推动金融资源向自然受益型经济活动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领域配置。蓝色金融标准也在抓紧研制，适时在沿海地区开展试用，强化对海洋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金融支持。

在财政支持方面，江苏推出“环基贷”专项贴息，广东通过“转型金融+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等形成财金协同的政策合力。

五是以绿色金融为纽带深化区域交流合作，促进区域协同发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创新推出跨行政区划的“水质无忧”水污染治理费用保险，建立流域协同治理的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成渝经济圈等通过建立区域绿色金融标准互认体系、绿色金融支持生态治理协同机制等，推动区域协同发展走深走实。

当前，我国各地绿色金融发展已从试点探索向体系化推进转变。未来，要更好发挥金融对绿色低碳发展的牵引作用，需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找准发展突破口，如，工业大省可聚焦转型金融创新、生态优势地区可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金融基础设施较完善的地区则可发力绿色金融多层次产品与服务创新等。在标准建设、市场培育、信息披露、激励约束、区域合作等基础框架不断完善的同时，仍需坚持系统思维，推动局部产品创新向整体制度构建拓展，循序渐进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的覆盖率与可得性，实现绿色效益与经济效益的良性循环，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王克（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生态环境学院副院长）：应对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议题。近年来，我国通过多边治理、双边合作及区域共建等多元举措，全方位参与并引领全球绿色金融发展，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效。

深度参与全球绿色金融治理体系建设。我国积极倡议并发起多项国际多边合作机制，为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注入持续的制度动力与合作基础。其中，由我国推动设立的二十国集团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已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绿色金融协调平台之一，为全球经济在信息披露、分类标准、转型金融和可持续投资等领域提供了共同框架与政策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早期成员，深度参与并推动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发展，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环境压力测试等方面分享制度创新经验，为全球140余家央行和监管机构提供了启示借鉴。在绿色金融标准协调层面，我国作为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核心成员，积极推动国际可持续金融标准设计与更新，同时发起成立可持续金融能力建设联盟，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开展政策培训、技术支持与案例交

四是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通过积极参与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等多边合作，我国与欧盟、新加坡共同发布《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覆盖8大行业110项气候风险减缓活动，显著提升了我国绿色金融标准的国际兼容性与影响力。

当前，经济社会加快绿色低碳化发展，对绿色金融提出更高要求。在服务广度层面，需突破传统环保产业边界，将金融支持范围延伸至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关键领域。在创新实践层面，发展更多元的金融工具，不仅完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传统产品，还应创新转型金融、绿色保险、碳金融等服务。在风险防控层面，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治理体系，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有效识别和管理绿色转型过程中的风险。在制度保障层面，通过碳减排等货币政策工具与财政贴息等贷款政策工具，协同形成激励约束合力。在标准建设层面，加快建设并完善统一规范、与国际接轨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化环境信息披露要求，通过量化环境效益、防范“洗绿”风险，提升市场透明度与公信力。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十五五”时期，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逐步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可持续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有力支持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梯次有序推进碳达峰。

未来5年，基本建成制度完善、监管有力、标准领先、组织完备、产品丰富、风控严格的绿色金融体系，在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环境质量、推动能源转型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发展离不开金融活水的滋养，绿色金融作为金融“五篇大文章”之一，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大有可为。

我国是全球首个构建较为完整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的国家，目前已形成以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为主、多种绿色金融工具蓬勃发展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今年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重点任务。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全面绿色转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一是驱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信贷资源从传统高耗能、低附加值产业流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二是促进区域协调与普惠发展，通过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借助各类绿色金融工具，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三是提升经济韧性与风险管理，运用保险、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帮助制造业、农业等经营主体对冲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风险，稳定生产经营。

近年来，我国围绕标准体系、激励约束、风险防控等出台多项政策措施，有力引领并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为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与服务指明方向。结构性支持工具不断优化，显著提升了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的积极性，如中国人民银行创设的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范围从初期的21家全国性银行扩展至多家外资银行及数十家地方性银行。监管引导不断加强，大大增强了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截至今年上半年，我国绿色贷款余额约42.4万亿元，绿色债券余额超2.2万亿元，两者规模稳居全球前列，金融对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同时也要看到，对标全面绿色转型和碳达峰碳中和等要求，我国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有待提升，实践中还面临一些不足，存在绿色信息披露机制不健全、绿色资产定价体系不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不丰富等问题。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可从顶层设计与落地实施上共同发力，进一步激发绿色金融发展潜力。

一方面，注重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支持体系。加强绿色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协同，完善转型金融标准，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更新实现降碳，形成正向激励。建立全国统一的碳定价体系，提升碳交易市场活跃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和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关的金融产品，规范开展碳质押、碳回购等业务。在现有碳减排支持工具的基础上，促进其应用范围从绿色产品拓展至传统行业低碳转型项目。建立与绿色绩效挂钩的差别化利率机制，研究出台绿色债券贴息等措施。健全覆盖主要行业和金融机构的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模板和数据平台，提高信息可比性和透明度。积极参与国际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等国际主流标准对接，实现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产品跨境互认。

另一方面，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做绿色金融的践行者和示范者。建立健全资源配置机制、风险管理机制、综合服务机制、考核评价机制，提升金融服务绿色发展效能，拓宽绿色金融广度和深度。同时，重视发展转型金融，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政策制度等方面系统推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融合发展。可将转型金融产品与碳金融产品作为未来发展重点，积极发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产品及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贷款等；推出多样化的碳金融产品，如利率与碳配额收益挂钩的贷款、以碳配额为抵押物的融资以及将碳配额作为挂钩指标发行的债券和贷款等。加强行业政策、低碳转型趋势研判，将气候风险等纳入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对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与应对能力，引导更多资源向“绿”集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作者系招联首席研究员、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

广泛开展绿色金融国际交流合作

王克（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生态环境学院副院长）：应对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议题。近年来，我国通过多边治理、双边合作及区域共建等多元举措，全方位参与并引领全球绿色金融发展，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效。

深度参与全球绿色金融治理体系建设。我国积极倡议并发起多项国际多边合作机制，为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注入持续的制度动力与合作基础。其中，由我国推动设立的二十国集团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已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绿色金融协调平台之一，为全球经济在信息披露、分类标准、转型金融和可持续投资等领域提供了共同框架与政策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早期成员，深度参与并推动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发展，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环境压力测试等方面分享制度创新经验，为全球140余家央行和监管机构提供了启示借鉴。在绿色金融标准协调层面，我国作为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核心成员，积极推动国际可持续金融标准设计与更新，同时发起成立可持续金融能力建设联盟，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开展政策培训、技术支持与案例交

流，助力其提升可持续投资框架构建能力。在深化多边参与的同时，双边合作成为推动绿色金融实践落地的重要渠道。

围绕绿色金融标准衔接、政策沟通与项目落地，我国建立了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合作机制。例如，中欧绿色金融合作是成效突出、实践丰富的双边合作范例，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与欧盟委员会相关部门联合发布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成为双方推动绿色金融标准互认、探索分类标准互通的重要成果。截至今年10月末，符合该目录的中国绿色债券已达490只。此外，我国还与英国、德国等在绿色金融创新领域开展深入合作，为区域绿色金融互联互通积累了实践经验。

以共建“一带一路”为纽带拓展区域绿色金融合作。我国高度重视将绿色金融理念与实践推广至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绿色金融已成为推动共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联合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将低碳和可持续发展议题纳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提升投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化，吸引了20多个

国家的40余家金融机构加入。在项目实践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共建国家提供了大规模绿色信贷支持，重点投向清洁能源领域。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是“中巴经济走廊”能源合作优先实施项目和共建“一带一路”

首个大型水电投资建设项目，通过绿色融资，不仅推动了巴基斯坦能源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而且助力实现全球碳中和目标。此外，我国还通过南南合作援助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项目等渠道，向共建国家分享绿色金融体系构建与绿色金融产品开发的有益做法。

引领全球气候治理的绿色金融实践。我国以发展绿色金融为切入点，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发挥了关键的建设性与引领性作用。在顶层设计上，致力推动全球绿色金融标准互认与共建，无论是参与制定《G20可持续金融路线图》，还是在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框架下主导《共同分类目录》研制，都实质性促进了全球主要绿色金融标准的协调与趋同，为构建统一高效的全球绿色投融资市场奠定了基础。在平台建设上，积极参与并引领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等国际合作机

制，有效凝聚全球绿色共识，强化国际气候合作制度框架。同时，推动将绿色金融作为南南合作的重要载体，通过绿色信贷与能力建设，支持发展中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保障全球气候治理的公正性与包容性。在实践贡献上，不断探索绿色金融发展路径，立足庞大经济体量形成的诸如转型金融框架等“中国方案”，为全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复制推广的方法路径。

展望“十五五”，全球绿色金融发展将进入以深度融合和具体落实为重点的新阶段，我国将在此进程中继续扮演引领者与践行者的角色，可从以下方面着力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一是深化《共同分类目录》等现有标准的协同应用，推动信息披露，绿色产品创新的跨境互操作性。二是积极拓展转型金融、生物多样性金融、绿色金融数字化等前沿领域。三是依托我国在绿色转型、金融创新与政策体系建设中的实践经验，链接发达国家的资本技术优势与发展中国家的绿色发展需求，通过撬动更大规模绿色与转型资金投入，持续推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整体进程，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绿色动能。

